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智偉

代 理 人 王志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智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智偉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本票借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950,93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能負擔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1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5 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本票借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
06 至少1,950,930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2月間
07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能負擔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
08 1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2月13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
09 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10 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
11 度司票字第22111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
12 第27111號裁定、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13 為真實。

14 (二)聲請人原任職於歐亞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3
15 月至113年2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64,013
16 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0,334元，惟自113年4月17日起任職
17 於華昌不銹鋼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2,000元，而其名下有1
18 輛103年出廠機車，另有遠雄人壽保險解約金15,239元、南
19 山人壽保險解約金43,607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2,916
20 元、中華郵政人壽保險解約金10,308元，111、112年度申報
21 所得分別為351,510元、419,348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
22 得34,946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元等情，有財產及
23 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
2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3月
25 28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
26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
27 公司113年5月21日遠壽字第1130007033號函、南山人壽保險
28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17677號函、
29 113年5月24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中華郵政
30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壽字第1139883952號函、健保個
31 人投保薪資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32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最新健保個人投保薪資查詢資料為證，
33 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32,000元作
34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1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2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3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4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5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06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8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9 17,237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2,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1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237元後僅餘14,763元，
12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950,930元，扣除保險解約金
13 82,070元後，債務餘額為1,868,860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14 還結果，約1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16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17 果，即無不合。

18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4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5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6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7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8 生程序。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2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3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郭南宏